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四六(十六).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及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六十三(一),

業已審議依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第二段規定委派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

鑒悉維持盧安達烏隆提統一之努力未告成功,

欣悉盧安達及布隆提兩政府於該委員會主持下在 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會議中所締結之經濟同盟協定,

念及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第三段(e)雖曾載明 獲致比利時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於獨立前迅速撤退 一目標,管理當局之大部分軍隊却仍駐留該領土。

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所稱各方有趨於和解之可喜 趨勢,尤其是在盧安達有反對派兩人參加政府一事,表 示欣慰。

業已聽取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代表以及各請願 人之陳述**。**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備悉盧安達及布隆提兩政府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 一日獲得獨立,分立爲兩個國家,而該日期即決議案一 七四三(十六)第七段所擬定,

顧及布隆提政府宣稱自宣告獨立之日起該國不允 其國內駐有外國軍隊,盧安達政府亦宣稱託管協定之 終止將使比利時軍隊之駐在該共和國境內成爲非法, 察悉管理當局宣稱將依照大會及關係政府之意願 自盧安達及布隆提撤退其軍隊,

茲查盧安達與布隆提於獨立後將享有主權權利。

鑒於盧安達與布隆提達成獨立後在各方面均須應 付之需要,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協助不復在 託管下領十及新獨立國家之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 一. 對於一九六二年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執行任務之方法深表感佩;
- 二.決定——經管理當局同意——於一九六二年 七月一日終止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盧安達烏隆提 託管協定,盧安達與布隆提應於協定終止之日成爲兩 獨立主權國;
- 三.請比利時政府將其仍留駐盧安達與布隆提之 軍隊撤退離境,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在撤離中之 比利時軍隊不復負有任何職務,且須於一九六二年八 月一日以前撤竣,不得對盧安達與布隆提之主權權利 有所妨礙;
- (a) 監督比利時軍隊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撤退離 境;
- (b) 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獲致盧安達與布 隆提兩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 所締結經濟同盟協定之實施;
- (c) 與關係政府諮商,參酌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建議,研究盧安達與布隆提所需之技術及經濟協助,使秘書長能將關於此事之報告書連同其本人之建議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
- (d) 經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請求後協助其組織 行政幹部及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第二 次增編(A/5126 and Add.1)。

(e) 經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請求後協助其建立 並訓練國內保安軍隊;

五. 授權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段之規定,在大會審議上文第四段(c)所稱秘書長報告書之前,承付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款數,以供爲確保繼續進行該兩國內必要事務所需緊急措施之用;

六.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其他聯合國機構,連同各專門機關,對盧安達與布隆提之需要特予考慮;

七.希望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新國家提供其力能給予之技術及經濟協助;

八.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九. 建議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宣告獨立後,應 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許盧安達與布隆提加入聯合 國爲會員國。

>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一八次全體會議。